

受强冷空气影响

国庆假期伊始,预计我市降温明显

雨水淅淅沥沥地下了几场,带来了一丝丝舒爽。全市最低气温在20℃左右,让人感觉仿佛一脚踏入了秋天。此时,想必有小伙伴会问:天气渐凉,舟山何时能入秋?

气象学意义上,入秋的标准为当地平均气温连续5天小于22℃,则将第一个小于22℃的日期作为秋天的起始日。

据中央气象台最新预报:9月26日起,一股强冷空气将从新疆启程,自西向东影响我国大部地区,或将成为今年南方高温天气的“终结者”,而北方部分地区可能“一脚踏入冬天”。

9月30日~10月2日,受高空槽东移、海上低压倒槽和冷空气先后影响,有次降水、降温和大风过程。

受这股冷空气影响,国庆假期伊始,我市降温明显,最高气温将降至25℃左右且伴有9级大风。

逐日天气预报:

9月27日:阴到多云,有时有阵雨;23~28℃;东北风5~6级阵风7级。

28日:多云;22~29℃;东北到东风5~6级阵风7级。

29日:多云,夜里起局部有阵雨;22~30℃;东北到东风5~6级阵风7级。

30日:多云到阴,局部阵雨;23~30℃;东北风5~6级阵风7级增强到6~7级阵风8级。

10月1日:阴到多云,有时有阵雨;23~27℃;北到东北风7~8级阵风9级。

2日:阴到多云,有时有阵雨;20~25℃;北到东北风7~8级阵风9级。

趁冷空气没来的这几天,大家抓紧时间翻出秋冬装,不要被它打个措手不及哦!



(内容来源竞舟新闻微信公众号)

2024年全国田径接力锦标赛4×800米混合接力 舟山运动员饶欣雨、宋志远 与队友夺冠



9月22日,2024年全国田径接力锦标赛在绍兴上虞圆满收官。

我市优秀运动员饶欣雨、宋志远,与徐辉、奚泉横组队,代表浙江参加4×800米混合成年组接力,凭借出色的表现及默契的配合,最终以7分58秒74的优异成绩夺得冠军。

另外,饶欣雨与浙江队队友们在4×400米女子成年组接力中荣获季军。

本次赛事由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绍兴市体育局、上虞区人民政府

承办,是全国田径接力项目年度最高级别赛事,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支代表队946名运动员不畏风雨,展开激烈角逐,展现了中国田径接力项目的新风采。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网络谣言“零容忍”

岱山公安处置一起造谣案件

根据公安部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岱山公安持续加强打击网络谣言、整治网络平台的力度,现公布一起案例:

9月18日,刘某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台风“贝碧嘉”造成“几十位渔民死亡”的虚假信息,该谣言经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岱山警方依法对刘某处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证实的网络信息加强辨别,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对网上编造、传播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如发现网络谣言线索,请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普陀蒲东路36个泊位 今起纳入“千岛停车”收费管理

道路停车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白天(8:00-17:30)	夜间(17:30-次日8:00)元/辆·次	
一类收费道路	首小时3元/辆·小时,首小时后2元/辆·30分钟	2小时(含)内 超过2个小时	30分钟(含)内免费,白天连续计费不超过8小时。
二类收费道路	首小时2元/辆·小时,首小时后1.5元/辆·30分钟	2.5元/辆·次 5元/辆·次	
三类收费道路	首小时1.5元/辆·小时,首小时后1元/辆·30分钟	1.5元/辆·次 3元/辆·次	

今天上午8时起,普陀区域36个路内泊位被纳入“千岛停车”收费管理,具体路段为蒲东路(众安如意府北侧)。

蒲东路(众安如意府北侧)道路泊位收费标准依据舟发改价格(2023)26号、舟发改价格(2023)27号中的三类收费道路执行。

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仅供小型车停放,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的免费,机动车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节假日调休日期、双休日(已调休的除外)收费标准:日间停车按所属道

路类别计费,一类收费道路日间单次收费不超过15元,二类收费道路日间单次收费不超过10元,三类收费道路日间单次收费不超过5元;夜间收费按标准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节假日调休日期、双休日(已调休的除外)收费标准时段为第一天8:00开始,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8:00(含)结束。

车主可通过扫描路边收费告示牌上二维码下载“千岛停车”APP、打开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或直接扫描现场收费告示牌静态码进行快捷支付。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

普陀专项整治 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 5个多月查获415起

今年4月起,普陀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交警部门已累计查处非法改装案件415起,其中9月份查处68起。

9月12日15时19分许,普陀区兴建路墩头路路段,张某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

自行车上道路(加装篮筐)被交警部门查获,处罚款50元。

9月17日10时03分,普陀区海天大道与海华路路口,张某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改装电瓶)被交警部门查获,处罚款50元。

相关阅读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节选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拆除或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改装、拼装、加装已登记电动自行车(如加装座位、车篷、车厢、支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等),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拼装车辆,责令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改装的装置;驾驶拆除或者改变限速装置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内容来源竞舟客户端)